

川高公司 2026 年网络舆情应对及处置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比选公告 | 2 |
| 第二章 |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 4 |
| 第三章 | 项目概述及需求 | 17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18 |
| 第五章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公司 2026 年网络舆情应对及处置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川高公司 2026 年网络舆情应对及处置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高公司 2026 年网络舆情应对及处置服务。

2.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相关川高公司的舆情应对策略、舆情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单项包含 2 次专家线下评估并出具报告，共计不低于 5 次研讨。

2.4 服务期：365 个日历天。

2.5 服务要求：达到甲方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1 个网络舆情监测及处置服务等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6年1月26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2日11时30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 款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川高公司 2026 年网络舆情应对及处置服务。 项目实地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 | 同比选公告 |
| 3 | 实施内容 | 同比选公告 |
| 4 | 质量要求 | 同比选公告 |
| 5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 3 天（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
| 6 |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
| 7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8 | 比选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
| 9 | 比选保证金 | 不提交 |
| 10 | 比选保证金退还 | /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
| 12 | 比选申请文 | 同比选公告 |

| | | |
|----|-------------|---|
| | 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
| 14 | 开选时间 |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5 | 开选地点 | 同比选公告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7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 |
| 18 | 评选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 |
| 19 |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 <p>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含税价 193077.43 元（税率 6%），不含税价 182148.52 元。</p> <p>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p> |

(一) 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相关川高公司的舆情应对策略、舆情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 单项包含 2 次专家线下评估并出具报告, 共计不低于 5 次研讨。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 1 个网络舆情监测及处置服务等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提供网站截图)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比选人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

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

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 |
|---|
| <p>比选人： 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 选 申 请 文 件</p> <p>比选申请人：</p> |
|---|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 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资格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或“×”） |
|----|----------------------|-------------------|
| 1 |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结论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或“×”） |
|-------------------|--------------------------------|-------------------|
| 1 |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 辨认 | |
| 5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 | 评审维度 | 评审维度分值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1 | 比选申请报价 | 30分 | 比选申请报价 | 30分 | <p>报价得分：</p> <p>(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p> <p>(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 85%）。</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本次比选申请报价评审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p> |
| 2 | 企业业绩 | 15分 | 企业业绩 | 15分 | <p>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1</p> |

|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 | 评审维度 | 评审维度分值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个网络舆情监测及处置服务等相关业绩，得 9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
| 3 | 人员配备 | 10 分 | 人员配备 | 10 分 | 每配备一个高级舆情分析师资质得 4 分；每配备一个中级舆情分析师资质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
| 4 | 服务要求 | 45 分 |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 15 分 | 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对项目中要求的物料能够按质按量的供应，执行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达到活动方案要求的效果；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6-9.9、一般得 3-5.9 分、差得 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 15 分 | 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服务期间物料组织和运输保障等措施实施是否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6-9.9、一般得 3-5.9 分、差得 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服务承诺 | 15 分 |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甲方要求，能够快速、及时响应活动现场发现的疑难问题，保障措施健全。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6-9.9、一般得 3-5.9 分、差得 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服务要求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 | |
|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 | 综合得分=1+2+3+4 | | | |

(七) 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服务范围：相关川高公司的舆情应对策略、舆情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单项包含 2 次专家线下评估并出具报告，共计不低于 5 次研讨。

2、服务期限：365 个日历天。

3、服务要求：达到甲方要求。

二、服务要求：

1、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川高公司 2026 年网络舆情应对及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川高公司 2026 年舆情应对及处置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开始为起始日，服务期共计 12 个月。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
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高文旅或甲方）

提供：

1. 相关川高公司的舆情应对策略、舆情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单项包含 2 次专家线下评估并出具报告。共计不低于 5 次研讨。超过 5 次的专家研讨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支付。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团队，并附上专家资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含税，税率 %）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保险、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变动。

2.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真实、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本次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下的 40%合同金额即

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若因信息有误导导致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转款凭证作为已支付凭证。

4. 资金支付条件：产品或服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项目必要说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2. 委托乙方的舆情风险评估报告及舆情处置指导预案成果归甲方所有。

邮箱：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单次遇重大舆情乙方未能及时做出舆情分析、消极对待或未能按甲方要求组织专家研讨，损害了甲方的公众形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处罚。如共计出现 2 次类似情况，甲方将扣除剩余的 100%合同金额作为处罚，同时解除合同关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 10 %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对第三方的赔付等一切费用。

5.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的，逾期超过15日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

7.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当年度LPR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价款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中文书写，并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挂号信件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以电子邮件送达的，邮件发送至对方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已邮递的方式送达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高公司 2026 年网络舆情应对及处置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6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其它

一、 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川高公司 2026 年网络舆情应对及处置服务比选文件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川高公司 2026 年网络舆情应对及处置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含税价元（大写：）（税率：%）；不含税价元（大写：）的比选申请报价，服务期：365 个日历天，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质量达到：达到甲方要求。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 | | |
|--------|--|------|--|
| 企业法人名称 | | | |
| 住 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企业类型 | | | |
| 资质等级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期限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实施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5) 我单位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6) 我单位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2、相关信用截图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